泉州市机关党员教育

**学 习 材 料**

2020年第7期（总151期）

中共泉州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0年7月

目 录

**【重要言论】**

[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重大意义 依法更好保障人民合法权益 习近平2](#_Toc7606)

[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的讲话 习近平5](#_Toc18392)

**【专题学习】**

**聚焦民法典**

**[人民日报：](#_Toc11918)**[人民美好生活的法治保障 1](#_Toc11918)2

**共同学好用好民法典**

[用法典护航美好生活（新论） 21](#_Toc26799)

[民法典助力国家治理现代化（新论） 23](#_Toc23855)

[互联网时代的中国民法典（新论） 25](#_Toc11318)

[为婚姻家庭带来立法关怀（新论） 27](#_Toc14848)

[民法典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新论） 29](#_Toc24243)

## 

## 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重大意义 依法更好保障人民合法权益

习近平

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安排这次集体学习，目的是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的重大意义，推动民法典实施，以更好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更好保障人民权益。

在我国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我们党都高度重视民事法律制定实施。革命战争年代，我们党在中央苏区、陕甘宁边区等局部地区就制定实施了涉及土地、婚姻、劳动、财经等方面的法律。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相继制定实施了婚姻法、土地改革法等重要法律和有关户籍、工商业、合作社、城市房屋、合同等方面的一批法令。我们党还于1954年、1962年、1979年、2001年4次启动制定和编纂民法典相关工作，但由于条件所限没有完成。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事商事法制建设步伐不断加快，先后制定或修订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婚姻法、经济合同法、商标法、专利法、涉外经济合同法、继承法、民法通则、土地管理法、企业破产法、外资企业法、技术合同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著作权法、收养法、公司法、担保法、保险法、票据法、拍卖法、合伙企业法、证券法、合同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等一大批民事商事法律，为编纂民法典奠定了基础、积累了经验。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顺应实践发展要求和人民群众期待，把编纂民法典摆上重要日程。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其中对编纂民法典作出部署。之后，我主持3次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分别审议民法总则、民法典各分编、民法典3个草案。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经过5年多工作，民法典终于颁布实施，实现了几代人的夙愿。

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维护人民权益、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都具有重大意义。

民法典系统整合了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长期实践形成的民事法律规范，汲取了中华民族5000多年优秀法律文化，借鉴了人类法治文明建设有益成果，是一部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符合人民利益和愿望、顺应时代发展要求的民法典，是一部体现对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交易便利、生活幸福、人格尊严等各方面权利平等保护的民法典，是一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的民法典。实施好民法典，重点要做好以下工作。

第一，加强民法典重大意义的宣传教育。要讲清楚，实施好民法典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人民权益实现和发展的必然要求。民法典调整规范自然人、法人等民事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这是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中最普通、最常见的社会关系和经济关系，涉及经济社会生活方方面面，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不可分，同各行各业发展息息相关。民法典实施得好，人民群众权益就会得到法律保障，人与人之间的交往活动就会更加有序，社会就会更加和谐。要讲清楚，实施好民法典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必然要求。民法典把我国多年来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的一系列重要制度成果用法典的形式确定下来，规范经济生活和经济活动赖以依托的财产关系、交易关系，对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繁荣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要讲清楚，实施好民法典是提高我们党治国理政水平的必然要求。民法典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制度载体，很多规定同有关国家机关直接相关，直接涉及公民和法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国家机关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必须清楚自身行为和活动的范围和界限。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开展工作要考虑民法典规定，不能侵犯人民群众享有的合法民事权利，包括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同时，有关政府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要依法履行职能、行使职权，保护民事权利不受侵犯、促进民事关系和谐有序。民法典实施水平和效果，是衡量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履行为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尺度。

第二，加强民事立法相关工作。民法典颁布实施，并不意味着一劳永逸解决了民事法治建设的所有问题，仍然有许多问题需要在实践中检验、探索，还需要不断配套、补充、细化。有关国家机关要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加强同民法典相关联、相配套的法律法规制度建设，不断总结实践经验，修改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对同民法典规定和原则不一致的国家有关规定，要抓紧清理，该修改的修改，该废止的废止。要发挥法律解释的作用，及时明确法律规定含义和适用法律依据，保持民法典稳定性和适应性相统一。

“法与时转则治。”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经济社会生活中各种利益关系不断变化，民法典在实施过程中必然会遇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这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实践表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人们新的工作方式、交往方式、生活方式不断涌现，也给民事立法提出了新课题。要坚持问题导向，适应技术发展进步新需要，在新的实践基础上推动民法典不断完善和发展。

第三，加强民法典执法司法活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司法公信力，是维护民法典权威的有效手段。各级政府要以保证民法典有效实施为重要抓手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不得违背法律法规随意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决定。要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行政裁决等活动，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依法严肃处理侵犯群众合法权益的行为和人员。

民事案件同人民群众权益联系最直接最密切。各级司法机关要秉持公正司法，提高民事案件审判水平和效率。要加强民事司法工作，提高办案质量和司法公信力。要及时完善相关民事司法解释，使之同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和精神保持一致，统一民事法律适用标准。要加强涉及财产权保护、人格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的民事审判工作和监督指导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加强民事检察工作，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畅通司法救济渠道，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坚决防止以刑事案件名义插手民事纠纷、经济纠纷。

民法典专业性较强，实施中要充分发挥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等法律专业机构、专业人员的作用，帮助群众实现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要发挥人民调解、商事仲裁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作用，加强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等工作，通过社会力量和基层组织务实解决民事纠纷，多方面推进民法典实施工作。

第四，加强民法典普法工作。民法典共7编1260条、10万多字，是我国法律体系中条文最多、体量最大、编章结构最复杂的一部法律。民法典要实施好，就必须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要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将其作为“十四五”时期普法工作的重点来抓，引导群众认识到民法典既是保护自身权益的法典，也是全体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循的规范，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要把民法典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对青少年民法典教育。

民法典专业术语很多，要加强解读。要聚焦民法典总则编和各分编需要把握好的核心要义和重点问题，阐释好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阐释好民法典关于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阐释好民法典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

第五，加强我国民事法律制度理论研究。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法理论研究和话语体系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同日新月异的民法实践相比还不完全适应。要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立足我国国情和实际，加强对民事法律制度的理论研究，尽快构建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性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的民法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为有效实施民法典、发展我国民事法律制度提供理论支撑。

各级党和国家机关要带头宣传、推进、保障民法典实施，加强检查和监督，确保民法典得到全面有效执行。各级领导干部要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能力和水平。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20年5月29日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来源：《求是》2020/12

# 

**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的讲话**

习近平

同志们：

在全党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党中央对此高度重视，做了精心准备、周密组织。从去年5月底开始，主题教育自上而下分两批进行，目前已基本结束。各级党组织有力推动，广大党员、干部积极投入，人民群众热情支持，整个主题教育特点鲜明、扎实紧凑，达到了预期目的，取得了重大成果。

一是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实践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高了知信行合一能力。广大党员、干部带着责任、带着问题读原著学原文，通过中心组学习、举办读书班、集中交流研讨等形式，深学细悟、研机析理，加深理解和领会，推动学习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强化理想信念和使命担当，较好解决了学习不深入、落实不到底的问题。大家都认识到，科学理论是我们推动工作、解决问题的“金钥匙”，越学越觉得有信心，越学越觉得有力量。

二是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思想政治受到洗礼和锤炼，增强了守初心、担使命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这次主题教育，既抓思想引导又抓行为规范，广大党员、干部对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对照党章党规，对照人民群众新期待，对照先进典型、身边榜样，找差距、摆问题，坚定了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通过认真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深入开展革命传统教育，重温入党誓词、重忆入党经历、重问入党初心，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受到一次严肃的党内政治生活锻炼。通过这次主题教育，广大党员、干部信仰之基更加牢固、精神之钙更加充足。

三是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干事创业、担当作为的精气神得到提振，推动了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广大党员、干部以刀刃向内的精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叩问初心变没变、使命担没担，增强了为党分忧、为国奉献、为民造福的责任感，强化了坐不住的紧迫感，激发了只争朝夕、奋发有为的干劲和越是艰险越向前的斗争精神。坚持把主题教育同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结合起来，同破解改革发展稳定突出问题和党的建设紧迫问题结合起来，同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结合起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脱贫攻坚，有力推动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是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积极解决群众最急最忧最盼的问题，强化了宗旨意识和为民情怀。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基层、深入一线，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切实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特别是解决群众看病难、上学难、就业难、住房难等操心事、揪心事，以看得见的变化回应群众期盼，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升。许多群众谈到，现在我们话有地方说了，干部的面经常能见到了，以前难办的事也有人去办了。

五是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深入进行清正廉洁教育，涵养了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通过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回看走过的路、远眺前行的路，进一步搞清楚了我是谁、为了谁、依靠谁的问题，增强了忠诚干净担当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发挥先进典型示范激励作用，深入开展反面典型警示教育，以案示警、以案明纪，促进党员、干部知敬畏、守底线，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进一步提升，公正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的自觉性明显增强，党群干群关系更加密切，党内政治生态持续好转。

六是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重点抓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消除了一些可能动摇党的根基、阻碍党的事业的因素。这次主题教育把开展专项整治作为增强实效的重要抓手，对突出问题进行大排查、大扫除，坚决整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阳奉阴违、不担当不作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层层加重基层负担、领导干部配偶和子女及其配偶违规经商办企业问题，坚决整治侵害群众利益、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对黄赌毒和黑恶势力听之任之甚至充当保护伞等问题，坚决整治利用名贵特产和特殊资源谋取私利问题，真刀真枪解决了党内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攻克了一些司空见惯的顽瘴痼疾。大家普遍反映，专项整治切口小、效果好，充分彰显了我们党勇于自我革命的鲜明品格，有效增强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这次主题教育是新时代深化党的自我革命、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生动实践，促进了全党思想上的统一、政治上的团结、行动上的一致，为我们党统揽“四个伟大”、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作了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作风上的有力动员，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影响。

同志们！

这次主题教育，总结历次党内集中教育经验，对新时代开展党内集中教育进行了新探索、积累了新经验。

一是聚焦主题、紧扣主线。针对新时代党的建设任务和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确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主题，把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主线，提出“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学习教育围绕主题、主线、总要求深学细悟，调查研究围绕主题、主线、总要求寻策问道，检视问题围绕主题、主线、总要求对标找差距，整改落实围绕主题、主线、总要求真改实改，克服学做脱节问题，确保了党内集中教育不走神。

二是以上率下、示范带动。中央政治局以“牢记初心使命、推进自我革命”为题进行集体学习，开展专题民主生活会，为全党作了示范引导。各级党委（党组）履行主体责任，各级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带头学研查改，以“关键少数”示范带动“绝大多数”，精心组织谋划、推动落实责任，做到了一贯到底、落实落地。

三是有机融合、一体推进。这次主题教育有一个鲜明特点，就是不划阶段、不分环节，把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四项重点举措贯穿全过程，有机融合、一体推进。把学和做结合起来、查和改贯通起来，边学边研边查边改，以学促研、以研促查、以查促改。不硬性规定时间节点、不简单强调前后顺序，既注重同步推进、协调实施，又各有侧重、穿插进行，提高了主题教育质量，提升了党内集中教育的整体成效。

四是紧盯问题、精准整改。突出问题导向，从一开始就改起来，奔着问题去、盯着问题改，对标整改、源头整改、系统整改、联动整改、开门整改，着力抓好整改落实特别是8个方面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对问题整改实行台账式管理、项目化推进，明确责任主体、进度时限和工作措施，列出清单、挂牌销号，逐条逐项推进落实，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松劲、解决不彻底不放手、群众不认可不罢休，一锤接着一锤敲，确保取得的成果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

五是严督实导、内外用力。中央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加强政策研究指导，分级分类推进，压紧压实责任。各级指导组、巡回督导组、巡回指导组沉下去，敢于坚持原则、动真碰硬，把党中央精神传导到位，把压力动力传递到位。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坚持敞开大门，请群众参与、监督、评判，对群众不满意的及时“返工”、“补课”。坚持正面宣传和舆论监督，营造良好氛围。

六是力戒虚功、务求实效。把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突出要求，不以专家讲座、理论辅导代替自学和研讨，就近开展红色教育，不对写读书笔记、心得体会等提出硬性要求，不搞“作秀式”、“盆景式”调研，严格控制简报数量，不将有没有领导批示、开会发文发简报、台账记录、工作笔记等作为主题教育各项工作是否落实的标准。把主题教育同落实“基层减负年”的各项要求结合起来，总结推广一批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为基层减负的好经验好做法，通报曝光一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典型案例，把基层干部干事创业的手脚从形式主义的束缚中解脱出来，防止重“形”不重“效”，把工作做扎实、做到位。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看到存在的问题，主要是：有的领导干部理论学习不深、不透、不系统，学用脱节，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推动工作的能力不足；有些问题的整改还没有到位，一些深层次矛盾和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破解；有的基层党组织建设还比较薄弱，联系服务党员、群众的机制还不够健全顺畅；有的地方仍然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急于求成、急功近利，增加基层负担，如此等等。群众最担心的是教育一阵风、雨过地皮湿，最盼望的是保持常态化、形成长效机制。我们要善始善终、善作善成，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真正落到实处。

同志们！

我们党是一个有着9000多万名党员、460多万个基层党组织的党，是一个在14亿人口的大国长期执政的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党的自身建设历来关系重大、决定全局。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正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时期，我们党正带领人民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形势环境变化之快、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矛盾风险挑战之多、对我们党治国理政考验之大前所未有。我们党作为百年大党，要始终得到人民拥护和支持，书写中华民族千秋伟业，必须始终牢记初心和使命，坚决清除一切弱化党的先进性、损害党的纯洁性的因素，坚决割除一切滋生在党的肌体上的毒瘤，坚决防范一切违背初心和使命、动摇党的根基的危险。

凡是过往，皆为序章。全党要以这次主题教育为新的起点，不断深化党的自我革命，持续推动全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这里，我强调几点。

第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必须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常抓不懈。一个人也好，一个政党也好，最难得的就是历经沧桑而初心不改、饱经风霜而本色依旧。党的初心和使命是党的性质宗旨、理想信念、奋斗目标的集中体现，激励着我们党永远坚守，砥砺着我们党坚毅前行。从石库门到天安门，从兴业路到复兴路，我们党近百年来所付出的一切努力、进行的一切斗争、作出的一切牺牲，都是为了人民幸福和民族复兴。正是由于始终坚守这个初心和使命，我们党才能在极端困境中发展壮大，才能在濒临绝境中突出重围，才能在困顿逆境中毅然奋起。忘记初心和使命，我们党就会改变性质、改变颜色，就会失去人民、失去未来。

一个忘记来路的民族必定是没有出路的民族，一个忘记初心的政党必定是没有未来的政党。应该看到，在党长期执政条件下，各种弱化党的先进性、损害党的纯洁性的因素无时不有，各种违背初心和使命、动摇党的根基的危险无处不在，党内存在的思想不纯、政治不纯、组织不纯、作风不纯等突出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

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不是随着时间推移而自然保持下去的，共产党员的党性不是随着党龄增长和职务提升而自然提高的。初心不会自然保质保鲜，稍不注意就可能蒙尘褪色，久不滋养就会干涸枯萎，很容易走着走着就忘记了为什么要出发、要到哪里去，很容易走散了、走丢了。我们查处的那些腐败分子，之所以跌入违纪违法的陷阱，从根本上讲就是把初心和使命抛到九霄云外去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不是一阵子的事，而是一辈子的事，每个党员都要在思想政治上不断进行检视、剖析、反思，不断去杂质、除病毒、防污染。

我经常讲，党员、干部要经常重温党章，重温自己的入党誓言，重温革命烈士的家书。党章要放在床头，经常对照检查，看看自己做到了没有？看看自己有没有违背初心的行为？房间要经常打扫，镜子要经常擦拭。要教育引导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经常进行思想政治体检，同党中央要求“对标”，拿党章党规“扫描”，用人民群众新期待“透视”，同先辈先烈、先进典型“对照”，不断叩问初心、守护初心，不断坚守使命、担当使命，始终做到初心如磐、使命在肩。要以党的创新理论滋养初心、引领使命，从党的非凡历史中找寻初心、激励使命，在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中锤炼初心、体悟使命，把初心和使命变成锐意进取、开拓创新的精气神和埋头苦干、真抓实干的原动力。

第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必须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先进性，首先体现为思想理论上的先进性。注重思想建党、理论强党，是我们党的鲜明特色和光荣传统。毛泽东同志曾说过：“掌握思想教育，是团结全党进行伟大政治斗争的中心环节。”共产党人的初心，不仅来自于对人民的朴素感情、对真理的执着追求，更建立在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理论之上。只有坚持思想建党、理论强党，不忘初心才能更加自觉，担当使命才能更加坚定。

学习的最大敌人是自我满足，要学有所成，就必须永不自满。现在，有的党员、干部对理论学习不重视，把自学变不学；有的想起来就学一学，三天打鱼、两天晒网；有的拿学习来装门面，浅尝辄止、不求甚解；有的学习碎片化、随意化，感兴趣的就学、不感兴趣的就不学；不少年轻干部理论功底还不扎实、理想信念还不够坚定。要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还需要下更大气力。

我多次强调，中国共产党人依靠学习走到今天，也必然要依靠学习走向未来。全党同志要跟上时代步伐，不能身子进了新时代，思想还停留在过去，看问题、作决策、推工作还是老观念、老套路、老办法。这样的话，不仅会跟不上时代、做不好工作，而且会贻误时机、耽误工作。这个问题必须引起全党同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高度重视。与时俱进不要当口号喊，要真正落实到思想和行动上，不能做“不知有汉，无论魏晋”的桃花源中人！

理论创新每前进一步，理论武装就要跟进一步。党的历次集中教育活动，都以思想教育打头，着力解决学习不深入、思想不统一、行动跟不上的问题，既绵绵用力又集中发力，推动全党思想上统一、政治上团结、行动上一致。要把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作为思想武装的重中之重，同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贯通起来，同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结合起来，同新时代我们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的丰富实践联系起来，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苦功夫，在解放思想中统一思想，在深化认识中提高认识，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第三，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必须以正视问题的勇气和刀刃向内的自觉不断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君子之过也，如日月之食焉：过也，人皆见之；更也，人皆仰之。”敢于直面问题、勇于修正错误，是我们党的显著特点和优势。列宁说过：“公开承认错误，揭露犯错误的原因，分析产生错误的环境，仔细讨论改正错误的方法——这才是一个郑重的党的标志”。强大的政党是在自我革命中锻造出来的。回顾党的历史，我们党总是在推动社会革命的同时，勇于推动自我革命，始终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敢于正视问题、克服缺点，勇于刮骨疗毒、去腐生肌。正因为我们党始终坚持这样做，才能够在危难之际绝处逢生、失误之后拨乱反正，成为永远打不倒、压不垮的马克思主义政党。

当前，少数党员、干部自我革命精神淡化，安于现状、得过且过；有的检视问题能力退化，患得患失、讳疾忌医；有的批评能力弱化，明哲保身、装聋作哑；有的骄奢腐化，目中无纪甚至顶风违纪，违反党的纪律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屡禁不止。古人说：“天下之难持者莫如心，天下之易染者莫如欲。”一旦有了“心中贼”，自我革命意志就会衰退，就会违背初心、忘记使命，就会突破纪律底线甚至违法犯罪。

初心易得，始终难守。全党同志必须始终保持崇高的革命理想和旺盛的革命斗志，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锐利武器，驰而不息抓好正风肃纪反腐，不断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坚决同一切可能动摇党的根基、阻碍党的事业的现象作斗争，荡涤一切附着在党肌体上的肮脏东西，把我们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

第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必须发扬斗争精神，勇于担当作为。我们党诞生于国家内忧外患、民族危难之时，一出生就铭刻着斗争的烙印，一路走来就是在斗争中求得生存、获得发展、赢得胜利。越是接近民族复兴越不会一帆风顺，越充满风险挑战乃至惊涛骇浪。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必须安不忘危、存不忘亡、乐不忘忧，时刻保持警醒，不断振奋精神，勇于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

我们讲的斗争，不是为了斗争而斗争，也不是为了一己私利而斗争，而是为了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知重负重、苦干实干、攻坚克难。衡量党员、干部有没有斗争精神、是不是敢于担当，就要看面对大是大非敢不敢亮剑、面对矛盾敢不敢迎难而上、面对危机敢不敢挺身而出、面对失误敢不敢承担责任、面对歪风邪气敢不敢坚决斗争。

现在，在一些党员、干部中，不愿担当、不敢担当、不会担当的问题不同程度存在。有的做“老好人”、“太平官”、“墙头草”，顾虑“洗碗越多，摔碗越多”，信奉“多栽花少种刺，遇到困难不伸手”，“为了不出事，宁可不干事”，“只想争功不想揽过，只想出彩不想出力”；有的是“庙里的泥菩萨，经不起风雨”，遇到矛盾惊慌失措，遇见斗争直打摆子。这哪还有共产党人的样子？！不担当不作为，不仅成不了事，而且注定坏事、贻误大事。

温室里长不出参天大树，懈怠者干不成宏图伟业。广大党员、干部要在经风雨、见世面中长才干、壮筋骨，练就担当作为的硬脊梁、铁肩膀、真本事，敢字为先、干字当头，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在有效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中冲锋在前、建功立业。

第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必须完善和发展党内制度，形成长效机制。制度优势是一个政党、一个国家的最大优势。邓小平同志说过：“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我们党是吃过制度不健全的亏的。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努力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把全面从严治党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建章立制，要坚持系统思维、辩证思维、底线思维，体现指导性、针对性、操作性。既坚持解决问题又坚持简便易行，采取务实管用的措施切中问题要害；既坚持目标导向又坚持立足实际，力求把落实党中央要求、满足实践需要、符合基层期盼统一起来；既坚持创新发展又坚持有机衔接，同党内法规制度融会贯通，该坚持的坚持、该完善的完善、该建立的建立、该落实的落实。建立制度，不能大而全也不能小而碎，不能“牛栏关猫”也不能过于繁琐。

制度是用来遵守和执行的。全党必须强化制度意识，自觉尊崇制度，严格执行制度，坚决维护制度，健全权威高效的制度执行机制，加强对制度执行的监督，推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落实落地，坚决杜绝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的现象，防止硬约束变成“橡皮筋”、“长效”变成“无效”。

第六，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必须坚持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带头。领导机关是国家治理体系中的重要机关，领导干部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关键少数”，对全党全社会都具有风向标作用。“君子之德风，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风必偃。”在上面要求人、在后面推动人，都不如在前面带动人管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必须做表率、打头阵。

“人不率则不从，身不先则不信。”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带头冲在前、干在先，是我们党走向成功的关键。革命战争年代，喊一声“跟我上”和吼一声“给我上”，一字之差、天壤之别。新中国成立以后，也是因为我们党有一大批像焦裕禄、谷文昌、杨善洲、张富清这样的英雄模范率先垂范，才团结带领人民群众不断开创各项事业发展新局面。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深刻认识自身的责任，时刻保持警醒，经常对照检查、检视剖析、反躬自省。

今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实现“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外部环境不利因素增多，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繁重。越是形势严峻复杂越需要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保持定力、一往无前，越是任务艰巨繁重越需要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奋勇当先、实干担当。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带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团结带领各族人民勇于战胜前进道路上的各种艰难险阻，以“赶考”的心态向党和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

来源：《求是》2020/13

**人民日报：人民美好生活的法治保障**

——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诞生之际

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法典化，意味着它的基础性、集成性；

这是新中国条文最多的一部法律，1260个法条，对应着细致入微的民生关切；

这是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7编和附则，构建起全方位的民事权利保护体系。

2020年5月28日，人民大会堂响起经久不息的掌声，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的民事权利保障迎来了一个全新时代。

5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切实实施民法典”举行第二十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维护人民权益、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都具有重大意义。

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编纂民法典”。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法治建设部署。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拓展人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我们要坚持把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结合起来，高度重视道德对公民行为的规范作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5年艰苦细致的工作，完成了民法典编纂这一重大立法任务，为人民美好生活提供了强大法治保障。

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典范

10次通过中国人大网公开征求意见，累计收到42.5万人提出的102万条意见建议

“赞成2879票，反对2票，弃权5票。通过！”5月28日，当《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高票通过的消息传来，北京中关村大街59号的一间办公室里，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会长王利明教授打开书柜，捧出了珍藏的新中国历次制定民法典的资料。有老一辈法学家参与立法讨论的笔记，有中生代法学专家撰写的多部专家建议稿，还有青年学者关于编纂民法典的课题报告……

回想起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编纂民法典”，王利明说，短短5个字，凝结的却是几代法律人半个多世纪的梦想。1954年，当新中国第一部宪法通过后，党中央便指示制定民法、刑法等基础性法律。1954年至2001年我国曾先后4次启动制定民法典，但由于当时所处条件的限制，这一任务没有完成。

“民法典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为市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只有市场经济发展起来了，才有制定民法典的社会基础。”王利明说，计划经济时期，人民群众拥有的私有财产很少，商品交易也不发达，民法发挥作用的空间有限。改革开放后，经济社会飞速发展，民法对人民群众社会生活的规范、保障作用日益突出。但当时，对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如何制定民法典，认识上还有许多重大分歧，实践上也需要不断探索。于是立法机关先制定急需的民事单行法，如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等，成熟一部制定一部，最后再编纂民法典。

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发展和全面依法治国的深入实施，社会各界对制定民法典重大问题的认识趋于统一。而随着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不断完善和提高，各种民事法律规范不断完善，编纂民法典的条件日臻成熟。

“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节点上，编纂一部符合中国国情、体现时代特色、反映人民意愿的民法典，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现实需要，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是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客观要求，是增进人民福祉、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必然要求，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主任黄薇说。

坚持党的领导，是编纂民法典工作的基本原则。民法典编纂工作自2015年启动以来，始终在党中央的统一领导下进行。2016年6月、2018年8月、2019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3次主持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并原则同意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就民法典编纂工作所作的请示汇报，对民法典编纂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为民法典编纂工作提供了重要指导和基本遵循。

根据工作安排，民法典编纂采取“两步走”，即首先制定民法总则，然后编纂民法典各分编，最终形成统一的民法典。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具体部署，立法工作机构认真开展研究，广泛深入调研，采取多种形式听取意见建议，不断对草案进行完善。

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甲天在人民大会堂见证了民法典通过的庄严时刻，他深有感触地说：“民法典的立法过程是一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生动实践。”

人格权独立成编便是有力的例证。最初，民法典草案里没有“人格权编”。但法学界、法律界许多人士认为，在编纂民法典时，应该为人格权设立独立的一编。“人格权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可以说是最重要的权利。如果自然人不享有人格权，财产权就如同空中楼阁。在互联网信息化时代，对名誉、隐私等的侵害呈现与过去全然不同的烈度，加强人格权保护成为世界各国共同面临的课题。”张甲天说，人格权独立成编，可以提高我国的人格权保护水平，彰显民法典编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维护人的尊严、保障人民利益放在至高位置。

如今，人格权编成为我国民法典的一大亮点、一大特色，受到国内外广泛关注和好评。

“从中也可以看出，我国民法典的编纂，不是照抄照搬德国民法典、法国民法典、日本民法典，而是立足中国国情、提出中国方案，回应时代需要、解决时代难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王轶说，中国民法典要从中国的土壤中生长出来，要体现民族精神、文化传统、生活方式、价值取向。

民法典编纂过程中，先后10次通过中国人大网公开征求意见，累计收到42.5万人提出的102万条意见建议。针对这些意见建议所涉及的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认真研究，并在草案修改中加以体现。

“禁止性骚扰本来应是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的，在民法典编纂过程中，社会公众非常关心这一问题，提出了很多意见。立法机关对这些意见进行了认真梳理，并作了吸收，比如，为了防止职场、校园的性骚扰，要求用人单位，包括机关、企业、学校等在防治性骚扰方面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全国人大代表、陕西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方燕举例说。

为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注入法治力量

完善法人制度、确立绿色原则，记录时代发展的沧桑巨变

关于民法典，有一句法谚广为流传：“在民法的慈母般的眼里，每一个个人就是整个的国家。”翻开民法典，我们不仅能看到它无微不至的全方位呵护，更能在每一个民事权利保障里，清晰可辨那些浓缩其上的关于国家治理的宏伟构想。

上世纪80年代制定民法通则时，规定了“法人”。还没完全走出计划经济体制的中国人里，不少人都不清楚“法人”为何物，甚至有人问：“‘法人’是什么人，有没有生命权和肖像权？”从那时起30多年过去了，与市场经济相伴的法人概念早已深入人心，化为了常识。

2017年10月1日，民法典编纂跨出关键一步——民法总则正式施行。在制定民法总则时，各方面围绕着法人该如何分类才符合国情，居委会、村委会能不能成为法人等专业法律问题，展开了讨论，积极向立法机关建言献策。

洪广平是浙江丽水的农民，2014年，他带领村民成立了一家股份经济合作社，改变了当地种梨农民长期“各自为战”的局面，村里雪梨产业的集约化、专业化程度大大提升。虽然日子越过越美，几年前合作社的发展却渐渐遇到了瓶颈。“我们的股份经济合作社到底是什么性质？以什么身份搞经营？没有明确说法。”洪广平说，曾有几家企业想投资参股，可最后一看是合作社，担心签的合同没有法律效力，便打退堂鼓。民法总则明确赋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特别法人地位，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消除身份尴尬提供了法律依据。如今洪广平领到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他干事创业的劲头更足了。

民法典适应国家治理需要，于民事主体部分，在自然人、法人两大类主体之外，增加了非法人组织这类民事主体，在法人主体内增加“特别法人”的规定。只要取得民事法律关系主体资格的民事主体，就是平等独立的市场主体。自此，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均可以依法取得“特别法人”资格，成为独立的民事主体。更多元的民事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经济活动、规范有序地进行市场竞争，既维护了市场经济秩序的稳定，也激发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活力。

民法典编纂中这样的细节数不胜数，这些法律条文变迁的字里行间，刻下的是中国从改革开放迈向全面深化改革的沧桑巨变，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写下生动的法治注脚。

在没有民法典的情况下，同样是“消费者以商品有瑕疵为由要求退货赔偿”，法官有的在判案时援引合同法，有的援引侵权责任法，有的援引产品质量法，有的援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从数量庞大的单行法中去寻找裁判依据是非常困难的，找到的法律规定有可能相互矛盾。

“编纂民法典，则可以为司法机关提供统一的、最为基本的裁判规则。同时，还可以对已经不适应现实情况的规定进行修改完善，对经济社会生活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作出有针对性的新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副主任石宏说。

前些年，多地出现的雾霾天气，成了公众共同的烦恼，也凸显了生态文明建设的紧迫性。为此，民法总则在第一章中就强调：“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是当今人类社会面临的重大课题。把绿色原则上升为民法基本原则，实现了法治保障与新发展理念的同频共振。如今，这一原则影响着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空气质量经过几年的治理，“吐槽”雾霾的越来越少，“晒”蓝天白云的越来越多；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的相关制度、规定逐步完善，污染、破坏环境就要被追究法律责任；越来越多的城市开始推行垃圾分类，旧物循环使用也被越来越多人所接受，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逐步成为社会新风尚……

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40多年来波澜壮阔的历史进程，镌刻在民事立法的点点滴滴中。如今，随着民法典编纂完成，我国民事法律规范进一步得到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更加健全。立法迈出的这一大步，对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写满民事权利的宣言书

高空抛物、占道纠纷、个人信息保护等问题，民法典一一为您解答

民法典姓“民”，所涉及的领域贯穿每位公民的一生，大到房产买卖、公司设立，小到针头线脑交易、物业费缴纳……生活中，几乎所有的民事活动都能在民法典中找到依据。

“民法典开宗明义规定，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这凸显了民法的权利法属性。”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孟强表示，民法典就是一部写满民事权利的宣言书，使民事权利保护法治化、体系化、科学化。

全方位保护民事权利、满足新时代人民法治需求、直面社会热点难点问题，民法典处处彰显着增进人民福祉、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要求。

一段时间以来，高空抛物坠物致死致伤的事件引发社会关注，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如何守护“头顶上的安全”，发生损害责任如何分担？民法典明确规定，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这成为民法典的一大亮点。

“这是禁止性规定，属于‘命令当事人不得做出什么行为’的强制性法律规范，该条款设置的意义在于特别明确地告诉公众，禁止从建筑物抛掷物品，否则将构成违法，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葛友山分析，这样的立法，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积极回应了人民群众的诉求。

公共维修资金使用门槛能否降低？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怎么办？违反规定饲养动物、侵占通道等引发的纠纷，相关方如何担责……许多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在民法典编纂过程中都得到了积极回应。

“遗腹子”有没有继承的权利？在具体制度设计上，民法典总则编用创新回应权利保护的新趋势。为了保护好胎儿的利益，总则编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这就意味着，只要胎儿娩出时是活的，那么胎儿在母亲肚子里时接受赠与和继承遗产的份额都是有效的，这为现实中许多遗腹子的权益保护提供了法律依据。”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周友军表示。

“虽然传统民法理论认为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但是为胎儿保留必要的继承份额也是现代国家一致的做法。”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说，“这创新了自然人民事主体的传统理论，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与人文精神。”

民法典的体系构建以民事权利为“中心轴”展开，始终尊重人民的意愿，充分反映人民的利益诉求，让人民生活得更有尊严。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保护面临新的挑战。民法典人格权编明确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民法典将‘隐私’定义为‘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扩大了隐私权保护范围；将同样具有识别特定自然人功能的‘电子邮箱’和‘行踪信息’纳入个人信息范围，使个人信息保护更加全面、严谨、细微。”全国人大代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王俊峰表示，民法典的通过有助于应对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发展对隐私和个人信息保护带来的挑战。

如何直面人体基因、人体胚胎等医学和科研活动中基因编辑等新技术对人格权的威胁？民法典人格权编规定，从事与人体基因、人体胚胎等有关的医学和科研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危害人体健康，不得违背伦理道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这避免了科学伦理“不能承受之重”。

法律不是冷冰冰的，而是在理性中贯穿着温情，在规则间传递着价值。翻开民法典，不难发现，它不仅是一本“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更是用基本法的形式来回应社会公众的关切，不断增进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反映出我们这个伟大时代应有的价值追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的法律基石

完善三权分置的土地制度、保护产权、规范电子商务合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把地交给合作社，自己村里的活都干不完，再也不用外出务工了。”围着几亩田地转了几十年，今年57岁的湖南省郴州市临武县邹家村村民邹发强万万没想到，村里推行“三权分置”土地流转后，生活竟能变得如此惬意。

邹家村长期以来靠种水稻、烤烟等传统农业“守土而居”。过去，村民起早贪黑勉强换来温饱，人均年纯收入不过2000元。2011年，在村党支部书记邹小军带领下，邹家村推行股份合作经济，以土地入股形式流转土地，将全村300公顷山地和22公顷耕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到村集体，并成立邹家油茶林种植专业合作社和临武舜意土地专业合作社。

“村民的收益不仅有田地盈利后的分红，还可以获得合作社务工收入。”邹小军说，通过“三权分置”土地流转实现了土地由分到合、产业由散到聚、百姓收入由低到高、村集体经济由无到有的转变，经过多年的改革发展，如今村集体经济已突破100万元。

民法典通过的消息传来，邹小军备感振奋。“我留意到民法典物权编明确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还明确了承包期届满，由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依照农村土地承包的法律规定继续承包。更重要的是，耕地也允许抵押了，这不仅提高了土地的利用效率，促进了土地的集约化使用，还适应了‘三权分置’后土地经营权入市的需要。”邹小军说，土地是农民最重要的财富，民法典的这些规定，给农民吃下了法律“定心丸”。

有恒产者有恒心。产权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石。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生产要素、资本要素和资源要素都充分涌流、物尽其用，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本质要求。对“三权分置”予以法律上的确认，只是民法典夯实和完善产权制度的一个缩影。纵观民法典，这样的例子不胜枚举。

在建筑物业主权利保护方面，民法典强化了业主对共有部分共同管理的权利，降低业主作出决议的门槛，明确电梯广告、外墙广告等共有部分产生的收益属于业主共有。规定政府部门、居委会应对选举业委会给予指导协助，推动解决业委会成立难的问题。完善公共维修资金使用的表决程序，有利于让资金不再“沉睡”。民法典还在用益物权部分，专章规定居住权，明确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既满足特定人群的居住需求，又有助于为老年人以房养老提供法律保障。

“1986年，民法通则制定。这件事不可小看，它实际上是为走向市场经济从法制上搭建了一座桥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原副主任张春生还记得，当时正是通过抓住“平等”这个民法基本原则，从制度上把经济方面的民事活动，特别是横向主体的经济往来从行政管理中剥离出来，形成了单独的民事法律关系，改变了由计划体制包揽一切的局面。如今，民法典完善各类主体制度，保障平等独立的主体地位，既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显著特征，也是其效率和活力所在。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之所以是法治经济，正在于其市场交易秩序的规范有序、讲究契约和崇尚诚信。当前，我国社会经济形态发生巨大变化，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也在改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日渐完善的同时，如何推动市场交易秩序与时俱进？如何充分尊重和发扬契约精神，在新的社会实践中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为适应电子商务和数字经济的发展，民法典完善了电子合同的订立、履行规则，规定，当事人一方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符合要约条件的，对方选择该商品或者服务并提交订单成功时合同成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民法典规定电、水、气、热力供应人以及公共承运人对社会公众的强制缔约义务，完善格式条款制度，加大对弱势合同当事人一方的保护……

合同是民商事活动的基本载体，合同法是市场交易的基本法律规则。民法典共有1260条，其中合同编就占了526条。立足当前社会经济、生产生活的新变化，民法典完善了我国民商事领域的基本规则，充分调动民事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交易安全、维护市场秩序，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塑造民法典灵魂

回应“扶不扶”“救不救”问题、促进家庭和睦，凝聚强大精神力量

“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制定本法。”翻开民法典，第一条便开宗明义地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民法典的立法目的之一。

伟大时代呼唤伟大精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当代中国精神的集中体现，凝结着全体人民共同的价值追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效整合社会意识，是社会系统得以正常运转、社会秩序得以有效维护的重要途径，也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方面。

“民法典是‘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民法典，正是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必然要求。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强化法律对道德建设的促进作用，将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深入人心。”最高人民法院审委会专职委员刘贵祥说。

“助人为乐、见义勇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可是近年来，一些案例凸显“该不该扶”“该不该救”的道德困境，由于法律的缺失，见义勇为受伤后无人问津甚至反遭索赔的事件时有发生。

2019年9月，河南信阳的孙女士见到郭某骑车时将五岁男童罗某撞倒在地后试图离开，于是上前阻止。两人发生言语争执，郭某情绪十分激动，结果引发心脏骤停，经抢救无效死亡。郭某的配偶和子女认为孙女士应对郭某的死亡承担责任，将孙女士和小区物业公司一起告上法庭，索赔40万元。

“明明是见义勇为，怎么还要赔钱？”一时间，社会公众的目光聚焦在受理该案的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0日，法院公开宣判了这起案件，认为根据民法总则，孙女士阻挡郭某离开的目的在于保护儿童利益，不仅不具有违法性，还具有正当性，应当给予肯定与支持，孙女士不存在过错，不应承担侵权责任，原告索赔的请求被依法驳回。

针对近年来出现的多起类似案件，民法典对保护见义勇为者的合法权益作出专门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这也被法学界称为“见义勇为”条款。

民法典旗帜鲜明地传递出保护善人善举的信号，让“扶不扶”“救不救”等问题不再成为困扰社会的两难选择，为救危扶弱者撑腰，不仅增强了人民群众的法治信心，还积极弘扬了“诚信相待、友善共处、守望相助”的新风尚。

“民法是跟习惯、良俗融合在一起的，包括家庭、婚姻、子女、继承等，都与道德伦理关系紧密。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民法典之中，使民法典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律载体，规范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这是很重要的考虑。”全国政协委员、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红宇说。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自古以来，中国传统文化就提倡尊老爱幼，这是蕴藏在中国人生命中的精神密码。

作为规范民事生活的基础性法律，民法典在编纂过程中，对老人、儿童的权利保护作了特殊的安排，不仅对父母、子女等亲属间的权利义务作出了概括性规定，还通过具体制度设计，将其细化、实化，为传承传统美德提供了激励机制。监护制度的完善，就很有前瞻性。

浙江一位患有精神疾病的父亲给自己刚出生十几天的孩子灌食米糊，结果孩子被紧急送进医院抢救。有关部门在调查后发现，孩子的父母都患有精神疾病，基本没有生活自理能力，每个月仅靠低保维持生活，家里有两个未成年的孩子。

“必须马上对这两个孩子进行监护干预，保障他们的安全和健康。”在全面了解两个孩子的家庭情况后，当地村委会向法院提出撤销监护人资格诉讼。法院很快作出裁定，由民政部门担任两个孩子的监护人。民政部门当天即履行监护职责，将两个孩子妥善安置在儿童福利院。

“监护未成年人是家庭应该承担的责任，未成年人的监护是亲权的补充和延长。现在不少社会问题，比如农村留守儿童权益受到侵害等，实质上是家庭监护出现了缺位。”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左中一说。

民法典不仅完善了撤销监护制度，还扩大了被监护人的范围，将智力障碍者、失能老人等群体纳入被监护人范围，给予他们更有力更全面的法治保护。当尊老爱幼的价值追求融入每一条规则之中，中国人所传承的特有文化品格，也成为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修改禁止结婚的条件，完善离婚赔偿制度，适当扩大遗赠扶养人范围……民法典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鲜明的轴线贯穿始终，使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外化于法律规范，内化于人民心中，为民事主体参与民事活动提供了基本规则和价值遵循，凝聚起强大的同心共筑中国梦的精神动力。

立良法于天下，则天下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需要一部与新时代国家发展、民族复兴相适应的伟大法典。历史必将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符合中国国情、体现时代特色、反映人民意愿，必将正确调整民事法律关系，更好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障人民美好生活，为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完备的民事法治保障。

来源：《人民日报》（2020年05月31日01版）

**用法典护航美好生活（新论）**

——共同学好用好民法典①

朱虎

不久前，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民法典，由此诞生我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民法典的编纂，是我国法治进程中的一件大事。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民法典涉及经济社会生活方方面面，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不可分，同各行各业发展息息相关。如何实施好民法典？从今天起，本版约请专家学者，和读者一起畅谈如何学好民法典、遵守民法典、维护民法典。

——编 者

民之福祉，民法典之所系。对每个人来说，从呱呱坠地到结婚生子，从柴米油盐到衣食住行，生活的方方面面，几乎都被民法典的内容所涵盖。人们关注民法典的热度有多高，对法治保障下的美好幸福生活的期盼就有多强。

民法典保障住有所居。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70年到期，民法典完善了自动续期规则。刚工作的年轻人和已退休的老年人住房难，民法典创设了居住权，以更有力地保障特定人群的生活居住需要。小区电梯坏了怎么办？由谁出钱修？对物业服务不满意怎么维权？民法典修改了业主自治规则，完善了维修资金的使用规则，明确了物业服务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关系，业主的各项权利得到更强的保障，助力建设美好家园。

民法典维护老有所依。老龄化社会中，没有子女和配偶的老人如何安享晚年？民法典规定了成年人监护、居住权、遗赠扶养协议等一系列制度，为养老提供了新的思路。另外，民法典对赡养老人的丧偶女婿或者儿媳给了第一顺序继承人的身份，对孝顺的子女可以酌情多分遗产；反之，不孝顺的子女应当不分或者少分遗产。一系列规定，充分彰显了民法典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有助于在全社会鼓励和促进中华传统文化中的孝道。

民法典推进行有所安。针对旅客霸座等不文明和危害安全运输的行为，民法典把霸座等行为规定为违法行为，保障了群众的出行安全。现代社会交通事故频发，民法典进一步细化了机动车交通事故的规则，构建了多层次保障体系，尽力守护遭遇不幸的家庭。在路上行走被楼上扔的东西砸伤了怎么办？民法典完善了高空抛物坠物责任规则，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强调公安等机关的调查责任，明确建筑物管理人采取必要安全保障措施，尽可能保障人们“头顶上的安全”。

民法典促进病有所医。为了制止医生被“医闹”所伤的悲剧，民法典明确了医疗机构承担医疗损害责任情形和免责情形，同时明确了医疗机构采取紧急医疗措施的程序。为缓解医患矛盾，民法典特别规定了医院对患者的告知义务、对病人的隐私和个人信息要保密、禁止给病人做各种不必要检查，让病人去医院看病看得放心，买药买得安心。

民法典保护绿水青山。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民法典新增加了绿色原则，并落实体现在各编的具体规范中。大家共处在地球村里，要共同爱护我们唯一的家园，即便在处置自身财物时，也要符合环境安全等公共利益；履行合同时不能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合同终止后需要依法进行旧物回收；如果工厂排污，不仅要修复被破坏的生态，还可能被处以惩罚性赔偿，等等。这些规定，彰显了民法典倡导爱护环境、节约资源的理念，是践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应然之举，也为人们的幸福生活铺上绿色基调。

民法典是民事权利的宣言书和保障书。人们关注民法典，就是在关心自己的切身权益，就是在期待更有法治保障的美好幸福生活。民法典“飞入寻常百姓家”，浸润到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细节中，守护幸福生活的各个层面，将依法、有力护航美好生活。在具有高度和深度的同时，民法典以其延展在生活中的广度，守护每个人幸福的温度，呈现出理性而又温情的一面，而这恰恰是民法典的力量所在。

（作者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来源：《人民日报》（ 2020年06月29日05版）

**民法典助力国家治理现代化（新论）**

——共同学好用好民法典②

丁宇翔

制定、颁布和实施民法典，是法治健全完善的重要标识，也契合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时代发展需要。

民法典的出台是我国法治进程中的一件大事，也是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中的一件大事。

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民法典作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全面规范民事关系，具有系统性、层次性、科学性的特点，集中体现着民法的价值、理念和原则。在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家庭生活等领域，民法典都发挥着基础规范作用，指示、调整着各行各业之人、各门各类之事的具体实践，是民事司法的基本依据和行为准则。在这个意义上，制定、颁布和实施民法典，是法治健全完善的重要标识，也契合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时代发展需要。

国家治理体系的现代化，离不开法律制度、法律体系以及法治体系的现代化。民法典系统全面地规定了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在民事活动中享有的各种人身和财产权益，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依托。民法典的总则编为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确认了主体资格，成为其参与社会经济生活乃至家庭生活的前提；物权编为各类民事主体的所有权和其他物权提供了强有力的平等保护，使有恒产者有恒心；合同编为人们参与市场经济划定基准，构建了市场交易的规则，并从鼓励交易的基本理念出发，通过精密的制度设计，精心呵护每一笔正当交易，为诚信交易助力。

作为保障个人权益的最重要法律之一，民法典诠释了以人民为中心的立法原则，彰显了人民至上的法治理念。民法典的人格权编，使得人之为人的人性要素被扩张，侵权责任编则在保护财产权和人身权的过程中使人的尊严得到强化，二者结合起来，更好地诠释了民法典是民事权利的宣言书、保障书，人民权利的法律宝典。婚姻家庭编是家庭伦理观念法律化的集中体现，继承编则通过制度设计，为人类财富积累提供基本法律支柱。对象如此广博，内容如此丰富，体系如此庞大，影响如此深远，让民法典成为支撑中国社会治理的重要制度资源。

民法典是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集中体现，是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达到新水平的标志。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蹄疾步稳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坚决破除各方面体制机制弊端，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到新水平。在此情况下，巩固全面深化改革的成果，固化国家治理中的有益经验成为当务之急。以逻辑严谨性和体系科学性著称的民法典，恰好可以整合民事规范中的治理经验，形成规模效应和体系效应，成为记录、整理现代化治理经验，传承现代化治理能力的重要途径。

　　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民法典的施行，将进一步深入、持久地塑造全社会的守法精神，进一步培育和养成社会文明、实现社会生活的理性化，成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过程中“内在地、默默地起作用的力量”。民法典的实施，必将成为新时代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坚实根基，推动国家治理成本进一步降低，国家治理效率进一步提升，国家治理效果进一步优化。

（作者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官）

来源：《人民日报》（ 2020年06月30日05版）

**互联网时代的中国民法典（新论）**

——共同学好用好民法典③

薛 军

民法典中与互联网相关的条款与规则，不仅是为了规范、约束，更是为了推动我国方兴未艾的互联网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如今，互联网早已融入社会生活方方面面，塑造着人际互动的基本模式，中国民法典在编纂过程中敏锐捕捉到这一深刻的社会变迁，并在多个方面予以回应。也正因此，中国民法典被视为互联网时代的一部标志性民法典，将在世界民法典编纂史上占据一席之地。

互联网带来的一个显著变化，就是“无纸化”“电子化”模式普及，在社会经济交往中得到广泛应用。对此，民法典进行了较为系统的规范。比如，在网络上进行交易或签订电子合同时，什么时候可以被认定为订立了一个合同？网络上哪些行为被视为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哪些被视为承诺？以在线方式交付标的物，在什么时间节点被认为完成交付？这些问题在民法典中都能找到法律依据。从某种意义上说，民法典为线上经济交往提供了一套较完整的法律规则，将有效降低线上交易的制度性成本，助力电子商务等业态的发展。

互联网也催生了平台经济的兴起，许多互联网平台开始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发挥枢纽作用。面对平台这种新型市场主体，民法典给予了足够关注。在2009年制定的侵权责任法中，只有一个条文涉及网络服务提供者侵权问题；而在民法典中，则发展出相对完备的平台责任条款群，包括广为人知的“通知删除规则”，也被更加详细的“通知与反通知规则”所取代。民法典中的平台责任条款搭起了一个较为完整的制度框架，围绕平台产生的各类权益侵害，都可在这一制度框架下获得救济，平台经济也必将借此驶上更加规范、更加可持续的发展快车道。

互联网时代，人的社会活动进一步“在线化”，使得人格权、财产权等呈现出新的特征、新的变化。比如，每一位网民都可能拥有的“网名”，成为人的社会性人格形象的重要载体之一，民法典因此将网名纳入保护范围。对于互联网时代出现的新的财产现象，民法典富有创见地将网络虚拟财产、数据等设定为一个立法层面上的概念。可以期待，随着互联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以民法典相关规定为基础，有望发展出一套全新的互联网时代的财产法体系。

还需特别强调的是，加大互联网时代的个人信息保护力度，也是民法典的一个重点和亮点。互联网时代的个人信息保护是个全球性问题，很多国家通过制定单独的个人信息保护专门法律来回应这一需求，在中国也有类似的立法安排。即便如此，我国民法典仍然从民法的角度，对作为个体私人法益性质的个人信息法益给予了充分关注。可以说，伴随民法典的颁布实施，我国在法律层面对个人信息的保护将被提升到一个全新的高度。

民法典所展现的互联网时代的深刻烙印，与中国信息技术产业的长足发展密切相关。民法典中与互联网相关的条款与规则，不仅是为了规范、约束，更是为了推动我国方兴未艾的互联网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相信随着民法典的施行，一个稳定、可预期的法律制度环境将日趋完善，中国的数字化、信息化脚步将走得更稳、行得更远。

（作者为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副院长）

来源：《人民日报》（ 2020年07月01日09 版）

**为婚姻家庭带来立法关怀（新论）**

——共同学好用好民法典④

支振锋

呵护好每一个家庭，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提供法治保障，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石将更加牢固。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优良家风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民法典以一系列制度安排，促进家庭和谐，使家庭文明建设成为新时代中国法治建设的有机组成部分。

民法典在婚姻家庭编中明确规定：“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从强调尊老爱幼、子女孝悌，到倡导夫贤妻惠、互谅互爱，再到崇尚家和万事兴等理念，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早已铭刻在人们心中，融入了中国人的血脉。法律的生长、完善，离不开其所处历史和文化的滋养。民法典将树立优良家风确立为民事法律领域的一条基本原则，不仅具有重大社会意义，也充分彰显了民法典本身的中国特色，对于世界民事领域的立法也是值得珍视的财富和经验。

家庭文明建设事关个体幸福，关系世道人心，也影响着整个国家的繁荣稳定。民法典对家庭以及构成家庭的夫妻、子女和其他成员，都给予了充分的重视，明确规定“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还重申了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婚姻制度，明确禁止重婚、家庭暴力等行为。这些婚姻家庭编中的重要内容，不仅是对一系列婚姻家庭立法理念的法律宣示，更是维护婚姻家庭和谐稳定，依法保障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有力依据和有效手段。“家是最小国，国是千万家”。呵护好每一个家庭，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提供法治保障，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石将更加牢固。

家庭也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民法典对未成年人权益的保护尤为重视，在继续强调父母抚养子女义务的同时，将原婚姻法规定的“离婚后，哺乳期内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抚养为原则”，修改为“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同时规定“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民法典还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充分落实到收养工作的法律规范中，按照最有利于被收养人的原则更新了相关规则。保护好未成年人就是保护国家的未来，未成年人保护的原则不仅着重体现在婚姻家庭编之中，而且贯穿民法典的始终。

随着时代变化，婚姻家庭中也呈现出一些新问题，民法典在既有原则和价值基础上，做出了与时俱进的回应。比如，基于男女平等观念，民法典确立了共同亲权原则，并对非婚生子女亲权做了具体安排；基于司法实践中出现的夫妻巨额债务案例，民法典确立了夫妻共债共签制度，规定了对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债务的实质审查和举证责任分配；针对草率离婚、冲动离婚情况增多的现象，民法典确立了离婚冷静期制度，让“有可能不会离”的夫妻多了一个冷静思考的机会。民法典以审慎精神回应婚姻家庭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展现出民事立法的中国智慧。

家庭始终是人们最温馨的港湾。民法典是经世济民、治国安邦之重器，也同样关怀着每一个家庭、每一个个体。在民法典的护佑下，营造全社会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良好氛围，持续加强家庭文明建设，有助于让千千万万个家庭成为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让家庭成为人们梦想起航的港湾。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来源：《人民日报》（ 2020年07月02日05 版）

**民法典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新论）**

——共同学好用好民法典⑤

雷兴虎

民法典不仅是一般民众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也是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百科全书。民法典所确立的调整经济关系的各项法律规范，为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制度供给与法治保障。

作为民法典开篇的总则编，采取“提取公因式”的方法，将民商事法律制度中具有普遍适用性的规范写入其中，对民法典各分编的相关制度起到了统领作用。总则编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总体要求，确立了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合法、合乎公序良俗和绿色等民法基本原则，为市场经济有效运行提供了必须遵循的最为基本的法治原则。总则编塑造了多元市场主体制度，为人们进入市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了更多更自由的法定组织形式，有利于塑造其独立而又平等的法律人格。

孟子曰：“民之为道也，有恒产者有恒心，无恒产者无恒心。”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安居乐业，离不开对财产权的切实保护。有了激励性的物权制度驱动，社会财富才会由此繁衍、生生不息。民法典的物权编，起到了激发市场经济发展活力的作用。物权编确认了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有利于巩固我国改革开放所取得的成果，坚持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与发展路径；构筑多元的产权体系和平等保护原则，有利于破解民营经济在现实生活中面临的一系列问题；首次确立依法出资设立企业的权利，有利于进一步激发人们的投资热情和创业创新的活力；明确营利法人的财产所有权，有利于调动营利法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等等。

在市场经济运行中，合同制度是有关市场交易行为最为基本的法律规范。为了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民法典合同编坚持和完善了合同履行原则，强化了违约责任制度，有利于人们树立有约必守、违约必究的契约精神。针对市场交易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合同编进一步修改完善了相关制度。比如，扩大了合同编的适用范围，有利于市场主体利用合同规则设立、变更、终止各类交易法律关系。针对互联网时代的新特点，完善了电子合同订立规则、增加了预约合同、修改了格式条款规则等合同订立的相关制度，有利于促进市场交易的效率，也有利于维护市场交易的安全。

法谚有云，无救济则无权利。侵权责任制度，为保护和救济民商事合法权益提供了有力武器。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针对侵权领域出现的新情况，吸收借鉴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对侵权责任制度作了必要的补充和完善。比如，增加了“自助行为”制度，受害人在紧急情形下，有权依法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必要范围内，采取扣留侵权人的财物等合理措施；完善了损害赔偿制度的一般规则，增加了侵害知识产权的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和细化了网络侵权责任制度；增加了生态环境损害的惩罚性赔偿制度，等等。

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市场经济的运行必须以良法善治为基础、在法治范围内活动、由法治规则来守护。民法典扎根于市场经济的深厚土壤，反映市场经济的客观规律，塑造多元平等的市场主体，厘定清晰透明的市场边界，规范安全高效的市场交易，必将有力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

（作者为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

来源：《人民日报》（ 2020年07月03日05 版）